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评估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公司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并形成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强化保供及降本工作，努力提升经营质效

深入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持续巩固一体化运营核心优势，有力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稳定；深化提质增效，全力拓市增收，加强成本管控，不断提高发展质效，主要经营目标基本完成。2025 年，公司实现商品煤产量 332.1 百万吨、煤炭销售量 430.9 百万吨、发电量 220.20 十亿千瓦时，实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营业收入 2,949.16 亿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4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59 亿元、年末净资产收益率 12.9%、年末资产负债率 23.3%，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同比下降 4.8%，单位售电（含售热）成本同比下降 6.1%。

二、加大资本运作力度，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

圆满完成杭锦能源资产注入和整合，进一步提高公司能源保供能力和协同运营水平。启动收购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12 家核心企业股权，业务覆盖煤炭、坑口煤电、煤化工等多个领域。本次交易创 A 股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类项目规模新高，是 A 股首单适用简易审核程序的并购重组项目。交易完成后将跨越式提升公司资源储备和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优化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秉持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坚持稳定、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响应监管要求和股东诉求，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制定公司 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5%，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实施中期利润分配。2025 年，公司派发中期股息 194.71 亿元（含税）。至此，自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 5,000 亿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建议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2025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1.03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息总额 223.40 亿元（含税），预计全年现金股息总额占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达 79.1%。2025 年度末期股息方案尚待公司股东会批准。

四、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坚持合规运作，推动各治理主体规范履职与高效协同。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系统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夯实规范治理制度基础。完成监事会改革任务，推动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落实落地。初步形成覆盖全面、科学合理的董事考核评价体系，对董事分类开展考核评价。优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机制，促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市场发展和公司业绩相适应。

五、健全 ESG 体制机制，提升品牌价值与影响力

进一步完善 ESG 组织架构与协同机制，持续推进 ESG 治理指标体系库建设，推动建立 ESG 管理长效机制。聚焦 ESG 监管要求，系统开展双重重要性议题识别工作，初步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与环境合规管理机制以及气候变化管理体系，持续完善 ESG 考核激励机制及相关内控与风险管理流程。制定评级专项提升方案，常态化跟踪指标完成情况，保持主流机构评级稳定。强化品牌建

设，推动品牌价值向市值转化，在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等单位联合发布的“2025 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榜单中，公司以 2,232.56 亿元品牌价值位列能源化工板块前列。

六、完善市值管理体系，提升价值传递效能

持续完善中国神华特色“11257”市值管理体系，印发市值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实施“信息披露再提升”专项行动，强化投资者需求导向，加大主动披露力度，提升价值传递效能。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全年召开各类投资者交流会议 220 余场，累计沟通投资者超 4,200 人次。全年公司市值水平整体保持稳健，基本实现市场价值与投资价值相统一。2025 年末，公司综合市值达 7,863 亿元。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 年 3 月 31 日